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性公佈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達闢**」)就有關在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簽訂一項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達闢擬在香港成立合資公司，並在人形機器人大腦的相關技術和產品方面展開合作。合資公司目標為開拓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之民用產品市場。本公司與達闢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51%股權及49%股權。合資公司設有董事會，董事會成員3名，本公司委派2名，達闢委派1名，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本公司同意達闢創始人黃先生將在雙方認可的時機加入本公司管理層。

* 僅供識別

根據框架協議，受正式合資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在框架協議簽訂生效後兩年內協助合資公司逐步募集足夠資金，用於產品的開發。達闢將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授權予合資公司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全資持有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機器人業務領域享有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而獨家授權使用範圍在於大中華地區包括大陸、港澳等地。達闢(i)於兩年之內將該等知識產權按照框架協議實施進度分批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名下；及(ii)將海睿機器人操作系統（雲端大腦）及迭代升級版本的知識產權轉移至合資公司。具體融資時間將按照知識產權的授權和轉移以及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進度而釐定。

本公司將發揮自身優勢在機器人產品的訂單獲取、政府資源協調和資本市場運作等方面為合資公司的發展提供全力支持，以及協助推動達闢自主研發的海睿機器人操作系統（雲端大腦）（其依託於國家科技部授予達闢「雲端機器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平台」的認可）逐步成為中國境內機器人操作系統領域的國家行業標準。

雙方將就合資公司的業績協商並訂下目標，由達闢推進執行。達闢承諾其所擁有的在人形機器人領域的優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機器人本體相關產品和技術、柔性關節生產線等）將優先用於支持合資公司完成業績目標。相關成本將按照合資公司營業收入和利潤最大化為原則進行控制。達闢及其主要管理層人士也同意遵守競業禁止。除合資公司業務外，彼等不能在除達闢集團之外的其他平台開展與合資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達闢負責在框架協議簽訂生效後五個月內完成組建產品開發團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策劃、技術研發、生產管理、市場營銷、售後服務等。

若合資公司完成訂下的業績目標從而體現出達闔的核心資產價值，本集團有權在有利於本集團的情況下按照雙方屆時商議的估值收購達闔全部核心資產，具體步驟將於正式協議內另行約定。

為加強雙方的合作關係和達到雙贏局面，雙方會進行深度探討，在符合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本集團以購買達闔已發行股本或認購達闔新股的形式，購入達闔非控制性的股份，讓雙方利益更能達到一致。具體時間、金額和條款，由雙方友好協商，再另外訂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乃訂約方訂立合作關係條款的指導性文件，惟須待簽訂正式協議並經雙方有效內部決議通過後方可作實。除了若干通用條款（包括保密條款等）之外，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構成訂約方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訂立正式協議）的任何具約束力的義務。

有關達闔的資料

達闔系中國境內一家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已具有全球領先地位的人工智能獨角獸公司，在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和雲腦平台、多模態大模型、人形機器人智慧關節等具有核心技術、眾多專利和創新產品。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進行一系列戰略性業務轉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數字化服務，以應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挑戰。董事局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充份利用雙方在不同領域的優勢來共同拓展人形機器人相關業務。合資公司計劃成立於香港，將更好地配合中國與香港在創新產業的引領方向和產業政策，香港的獨特優勢也將為落實業務發展提供良好的機會。

董事局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倘落實），於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並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及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公司的成立與合作項目的具體實施將以雙方另行協商簽訂的正式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佈（如適用）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框架協議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